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包括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以及提供室內裝修與翻新服務及其他木工工程。

年內，本集團購入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前稱「Epping Trading Limited」）100%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買賣木材。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16至第49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0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264,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100%，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8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99%，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8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楊銘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潘遠生先生	
鄧衍強先生	
朱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麥鉅源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葉少鳳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李鏞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吳智堅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終止合約日期不得早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的合約。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 及權益性質		總計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潘遠生先生（附註）	—	134,400,000	134,400,000	20
鄧衍強先生（附註）	—	134,400,000	134,400,000	20

附註：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乃透過Pan-Star Nominees Limited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該公司分別由衛明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就符合最低公司股東要求，以本公司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及披露財務報表附註24(b)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369,600,000	55.00
楊銘光先生	1	透過一家公司擁有	369,600,000	55.00
劉錦華先生	1	透過一家公司擁有	369,600,000	55.00
Pan-Star Nominees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134,400,000	20.00
衛明先生	2	透過一家公司擁有	134,400,000	20.00
Orient Hope Limited	3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8.93
曾華山先生	3	透過一家公司擁有	60,000,000	8.93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楊銘光先生及劉錦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 (2) 該等普通股由Pan-Star Nomine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衛明先生、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
- (3) 該等普通股由Orient Hop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曾華山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的規定有所指定，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重新委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楚華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